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广播电视台2025年各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代维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达竞磋（服务）2025-235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5-235

合同金额（人民币）：¥596600.00

采购单位（委托方）：贵南县融媒体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智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6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南县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智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17日（项目名称：贵南县广播电视台2025年各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代维服务）（项目编号：青海起达竞磋（服务）2025-23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 1  | 骨干发射台（贵南县城关广播电视发射台、贵南县巴仓广播电视发射台、贵南县过马营广播电视发射台） | 3座    | ¥255000.00 | 1. 包含发射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br>维修费用<br>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二）项目概况”需求，认真完成“一、服务目标；二、运维服务保障工作内容；三、运维费用的全部内容及“运维规模、运维周期”的要求。 |
| 2  | 乡镇补点发射站（贵南县补点1、贵南县补点2、贵南县补点3、贵南县补点4、查纳广播电      | 5座    | ¥341600.00 | 1. 包含发射机房所有设备的维护<br>维修费用<br>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二）项目                                                           |

|  |                    |  |  |                                                                        |
|--|--------------------|--|--|------------------------------------------------------------------------|
|  | 视国标地面数字 无线<br>发射站) |  |  | 概况”需求，认真完成“一、服务<br>目标；二、运维服务保障工作内容<br>；三、运维费用的全部内容及“运<br>维规模、运维周期”的要求。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6600.00（大写）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周期、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应当在所有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2983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298300.00元；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298300.00元；服务期满一年，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质保金。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规划成果不达标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及资料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总规划费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规划费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总规划费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提交规划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8.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规划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 **九、其他约定：无**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规划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贵南县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智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五四西路支行

账号：0202201000531936

联系电话：17381513867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郭静

合同备案时间：2025.6.19